



實踐大學 校本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本招生簡章經本校 105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0 日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日間部及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編印

招生承辦單位：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電話：(02) 2538-1111 分機 1521-1525
傳真：(02) 2533-4829

實踐大學日間部
分機 2111-2118
(02) 2533-9416

實踐大學校本部地址：10462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實踐大學校本部網站首頁 <http://www.usc.edu.tw/>

實踐大學校本部招生考試資訊網 <http://recruit.usc.edu.tw/>

【目錄】

📖 實踐大學校本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壹、報考資格-----	01
貳、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	02
參、招生學系、級別及考試科目-----	02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相關規定-----	03
伍、報名相關事宜-----	04
一、報名程序-----	04
二、報名方式-----	05
三、系統操作步驟-----	06
四、其他使用說明-----	06
陸、繳寄報名資料-----	07
柒、考試時間-----	08
捌、成績放榜-----	08
玖、成績複查-----	08
拾、報到註冊-----	09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錄一、實踐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
附錄二、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4
附錄四、實踐大學校本部交通位置圖-----	16
附錄五、實踐大學校本部校內位置圖-----	17

實踐大學校本部 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填報資料	105.12.20 上午 9 時 ~ 106.01.09 下午 5 時
繳交報名費用	105.12.20 ~ 106.01.09
寄送報名資料	106.01.10 前 (郵寄以郵戳為憑, 自行送達限當日 20:00 前)
列印應考證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105.12.20 上午 9 時 ~ 106.01.17
考試日期	106.01.17
榜單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06.01.24 上午 10 時
申請成績複查	106.01.24、106.01.25、106.02.06

◎諮詢服務資訊◎

考生請務必於報名考試期間主動上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查詢各項最新資訊, 或於上班時間電洽相關單位。

- 招生考試資訊網：<http://recruit.usc.edu.tw/>
- 網路報名系統：<https://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
- 學校總機：(02) 2538-1111
- 地 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 學期間上班時間 (日間部)：週一至週五 08:00 ~ 12:00、13:00 ~ 17:00
(進修部)：週一至週五 15:00 ~ 22:00、週六 08:00 ~ 16:30
- 寒假期間 (1/23~2/12) (日/進)：週一至週四 09:00 ~ 12:00、13:00 ~ 16:00
- 網路報名、繳費、學歷、繳交報名表件、列印應考證、成績複查、正備取生報到等相關問題，請洽進修部分機 1521~1525。

招生學系 (民生學院)	分機號碼	招生學系 (管理學院)	分機號碼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6511	會計學系	8211
社會工作學系	631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8611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6211	企業管理學系	8111
		財務金融學系	871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8511
		應用外語學系	8311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8811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8021

壹、報考資格

一、招生類別：日間、進修學制二年級轉學生。

二、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或專修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
- (三)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 (四)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
 - 2、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若於「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72 學分。
- (七)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三、報考資格相關規定：

- (一) 以各種特殊身分（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具在臺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順利就讀，應遵照各所屬管轄機關內部規範。入學後若因管轄或服務單位規定導致無法順利就讀或取得學位者，應自行負責。
- (二) 進修學制依教育部頒定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僑生與外國學生不得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但其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僑生與外國學生就讀進修學士班，應自行處理在臺居留問題，並不得因就學原因申請延長居留。若因居留問題無法完成學業者，應自行負責。
- (三) 本項考試日間部不招收陸生轉學生；依教育部頒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就讀進修（夜間）學制學士班，但依親之居留或長期居留除外。
- (四)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應依教育部頒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學歷採認；如錄取後並應於註冊時繳交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該辦法），未繳交完整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 現役軍人須持有國防部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如在 106 年 1 月底前退伍之退役軍人，須取得軍中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 (六) 本招生考試之學歷資格採「先考後審」，報名時繳交之學歷證件影本僅為初步審核，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後始進行驗證。考生報考前請確認報考資格符合；如對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有疑問者，請先向本校招生單位洽詢相關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所依據之法規條文。
- (七) 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貳、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除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轉學生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應修滿五學期，修畢該學系(組)規定學分及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修畢應修年限未能畢業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參、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科目（僅招收二年級轉學生）

招生學系／學程	日間部名額		進修學士班名額	考試科目 1	考試科目 2	總分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	
	學士班(核定)	退伍軍人(外加)					
個別招生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3	英文	心理學	1.心理學 2.英文
	社會工作學系			1	社會工作概論	國文	1.社會工作概論 2.國文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1		化學	食物學原理	1.化學 2.食物學原理
	應用外語學系	1	1	1	英文	英文作文	1.英文作文 2.英文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1	1		英文	計算機概論	1.計算機概論 2.英文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2	1			英文口試	
聯合招生學系	會計學系	1	1	12	英文	國文	1.英文 2.國文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	1	5			
	企業管理學系	2	1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1			
	企業管理學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2			
	財務金融學系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2	1	5			

備註：

- 一、報考個別招生學系（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應用外語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及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者，除**應用外語學系**為日間部及進修部共同招生，可填選先後志願外，其他學系/學程僅得就讀招生學制。
- 二、報考聯合招生學系（會計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日間部不分組、進修部分為企業管理組及時尚經營管理組》、財務金融學系及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者，採選填志願方式錄取，至多可選填五個志願，日間部及進修部有列名額之招生學系皆可列入選項。
- 三、以特種身份考生報考加分優待者，僅可選擇分發至日間部。
- 四、凡以特種身份報名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份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份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相關規定（進修學制不適用）

退伍軍人：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三)辦理。

(二)優待標準如下表：

項次	資格條件		成績優待方式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3%
(2)	在營服役期間(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3)	免役或除役(含替代役)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5%
優待限制：退伍後已享有加分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加分優待。			

(三)一般退伍軍人退除役日期於102年12月20日(含)~106年1月9日(含)者，符合本考試退伍軍人優待資格，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否則以普通身分報考。

(四)志願役軍士官兵、因公或因病成殘之軍士官兵，免役或除役日期於100年12月20日(含)~106年1月9日(含)者，符合本考試退伍軍人優待資格，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否則以普通身分報考。

(五)退伍軍人須持下列退伍原始證件之一，並應於報名時郵寄繳送影本乙份，始得以特種生身分依規定予以優待(證件影本須自行黏貼於專用表格內，表格請於招生簡章下載網頁下載列印)：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5.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六)退伍軍人身分之考生網路登錄資料僅為報考身分申請，須於報名時郵寄繳送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該項身分考生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伍、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考程序



二、報名方式

報名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步驟一：詳閱簡章後登入本校報名網頁填報考生資料。 (報名系統網址 https://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 ➤ 步驟二：填報完成後系統將自動產生個人繳費帳號，憑此帳號利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納報名費。 ➤ 步驟三：自行列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表上貼妥最近兩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請親筆簽名(勿以蓋章取代)。 ➤ 步驟四：備妥各項指定文件，裝入 A4 信封袋內並貼上「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或於上班時間內(請見前頁)自行送達本校進修部辦公室(A棟一樓)。
報名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5 年 12 月 20 日 09:00 起至 106 年 1 月 9 日 17:00 止 ➤ 報名費繳納期限： ATM 轉帳：105 年 12 月 20 日 09:00 起至 106 年 1 月 9 日 23:59 止 臨櫃繳納：105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銀行營業時間內 (玉山銀行不受理臨櫃繳納) ➤ 報名文件寄出(或親自送達)期限： 106 年 1 月 10 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自行送達限該日下午 20:00 前)
報名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50 元。
應考證列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完成後請於規定期限內(參閱重要日程表)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 考試當日除應考證外尚需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步驟一「報名系統登錄資料」及步驟二「繳交報名費」請務必依規定期限完成，逾期系統自動關閉，無法再行報名，並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報考。 ➤ 郵寄(或自行送達)報名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 如對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有疑問者，請報名前先向本校招生承辦單位洽詢相關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所依據之法條。 ➤ 每位考生均有不同之繳費帳號，請確實依該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請於繳納期限內，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玉山銀行不受理臨櫃繳款除外)。 ➤ 繳費前請詳閱簡章內容，確定所有規定皆可配合辦理後再行報名。報名費既經繳納，除報考資格不符外，概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表未於限期內繳交亦視同報考資格不符，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500 元及郵資後，餘款以支票郵寄退還。

三、系統操作步驟

- (一) 逕行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s://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 (或登入實踐大學首頁 <http://www.usc.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考試**】。
- (二) 詳細閱讀「報名注意事項」，若同意請勾選「**本人已經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內容，並同意配合簡章內所有規定事項辦理**」，再點選「閱畢，馬上開始報名」，進入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 (三) 資料填報完畢後，請再次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再點選「正確，資料送出」(**每位考生僅限報名一次，相關資料請務必詳細確認，送出後無法更改**)，始完成步驟一資料登錄程序。報考聯合招生學系組之考生，請務必慎重考量選填志願序，既經送出不得更改。
- (四) 完成資料登錄程序後，報名系統將自動產生「**金融機構繳款帳號**」(**每位考生皆有不同帳號**)。請依該帳號利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自行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臨櫃繳納(玉山銀行不受理臨櫃繳款除外)。轉帳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確認繳費狀態。
- (五) 完成繳費後，請至報名系統列出網路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並於寄件截止日(106年1月10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或於上班時間內(請見前頁)自行送達本校進修部辦公室(A棟一樓)。
- (六) 報名完成後，請於規定期限內，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以備考試當日查驗。

四、其他使用說明

- (一) 個人資料如有造字需要，網路填報時請暫以「#」代替，並於列印出報名表後以紅筆寫上。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相關資訊之通知及考生資料建檔。
- (二) 報名資料既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若基本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出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改處加蓋私章。
- (三)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務必謹慎，核對清楚無誤後再行送出。資料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繳費完成後，**除報考資格不符外**，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 網路報名完成後，可登入報名網頁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

陸、繳寄報名資料

- 一、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固定，平放裝入 A4 信封袋內（正面貼妥「專用信封封面」）；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或於上班時間（請見前頁）自行送達本校進修部辦公室（A 棟一樓）：
 - （一）**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表**。請貼妥二吋半身相片乙張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於頁尾親筆簽名（**勿以蓋章取代**）。
 - （二）**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一份**。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檢附於報名表後（無需黏貼）。
 1. 大專校院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大專校院肄業生請繳交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3. 大學校院在校生請繳交蓋有 105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證明章之學生證影本。
 4. 修讀各類學分班達八十學分者請繳交學分證明書影本。
 5. 大學肄業處於休學狀態者，請檢附**休學證明書暨歷年成績單**。
 6.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者，另須繳驗資格考及格證書。
 7. 持境外學歷（限教育部核可之學校）者，請繳交下列文件：
 - a.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請於招生簡章下載網頁下載列印）。
 - b. 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影本。（報考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特種身份考生另須繳下列相關文件**：
 1. 退伍軍人繳交退伍令或除役令之正反面影印本。（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者須繳附初任認識命令影印本；傷殘退伍軍人須繳附撫恤令影印本）
 2. 軍校退學生繳教育部核准學籍文號之退學證書及成績單。
 3. 現役軍人報名者繳國防部發給之准考文件。
 4. 現職義務役軍人繳 106 年 1 月底前退伍證明文件。
- 二、若考生為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書面資料一併繳交由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本校於審核合格後將報名費（扣除郵資 25 元）退費支票寄還考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者視為一般考生，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三、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之考生，如需延長考試作答時間、試題放大或安排特殊考場者，應填寫「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下載），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乙份，始得提出申請。
- 四、每只報名信封限裝入一位考生報名表件。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或因郵資不足遭退件，或因表件不齊而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報名完成後，以上所繳各項文件，無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請勿將學歷證件正本寄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考試時間

時間 日期	08:10	08:30 ~ 09:50	10:10	10:30 ~ 11:50
1 月 17 日 (星期二)	預備	考試科目 1	預備	考試科目 2

備註：

- 一、考試(含英文口試)地點、試場位置及考生座位起訖號碼，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校本部正門張貼，並於校本部網站【[招生考試資訊網](#)】內公告。
- 二、報考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考生僅須考一科，**請於 10:30 前依公告地點報到完畢**參加「英文口試」；其他學系組考生請依上表各節次考試時間參加測驗。考試科目請對照報考學系之考試科目。
- 三、如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影響考試時，請查閱本校校本部網站首頁之重要消息公告。如因上述情事而延期考試，致考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捌、成績放榜

- 一、考生成績計算方式，除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另有加分規定外(參閱第 3 頁)，其餘考生總分以各科原始分數相加為準，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為滿分。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得以加分前原始總分與一般生進行排序，或以加分後總分列入所有退伍軍人身分考生排序。
- 二、考生成績評定後，由本校日間部及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分別列正取及備取生**。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考生若總分未達招生執行委員會訂定之錄取最低標準，雖有餘額亦不錄取。
- 三、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核定名額內錄取；若未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但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四、若各學系組招生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位以上考生總分相同時之錄取先後順序，請參閱招生簡章「[參、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科目](#)」說明；如各考試科目成績皆相同者，由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錄取方式。
- 五、考生凡有任何一科(含英文口試)缺考者，雖總分已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六、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名單(含報考個別招生及聯合招生學系組者)，將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公告於校本部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受理電話查榜。此外，所有考生成績均將郵寄通知，無須個別申請。

玖、成績複查

- 一、期限：106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與 2 月 6 日現場申請複查成績(上午 09:00~下午 18:00)，逾期恕不受理，如委託他人辦理需攜帶考生本人身份證與委託書。
- 二、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備妥下列文件，否則不予查覆。
 - (一) 於複查期限內登入報名網站下載所附之「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與成績單正本。
 - (二) 申請表上須敘明複查之科目、申請日期並請本人親筆簽名。
 - (三) 申請複查費用每一科目 50 元(英文口試視為一科)，現場收取現金。
 - (四) 複查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累計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處理辦法：
 - (一) 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證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行分發。
 - (二) 已錄取之考生，經查證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註冊

- 一、各招生學系組之正取生及備取生，請於放榜當日起，至校本部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資訊網](#)內「最新消息」之【報到註冊須知】查詢註冊日期及時間，**本校不再另行寄發註冊通知。**
- 二、正取生請於網頁公告報到日期及註冊時間內至本校辦理註冊；凡未於本校網頁公告之報到註冊時間內完成註冊者（含繳清學雜費或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就學貸款），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正取生報到註冊當日下午 18:00 將公告各招生學系組正取後缺額。
- 三、如有缺額之學系組備取生（含報考個別招生及聯合招生學系組者），請於網頁公告報到日期及集合時間內進場參加備取唱名，逾時不得再進場，請備取生務必準時參加。備取生經現場唱名錄取後，隨即辦理註冊及繳費；若未於當日完成註冊程序（含繳清學雜費或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就學貸款）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報考聯合招生學系組之備取生，仍依成績高低之備取順序唱名，唱到名且已進入會場之備取生，可選擇當時尚有缺額之任一聯合招生學系組就讀（惟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者，不得選擇進修部各學系組），或登記為已額滿之聯合招生學系組候補生（兩種方式擇一）。註冊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組）。
- 五、註冊應攜帶之文件及繳費金額（或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就學貸款），請於放榜當日起，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內「最新消息」之【報到註冊須知】。
- 六、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若因特殊事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者，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註冊單位登記，逾時不受理。錄取進修部學系組者報到註冊時另須繳驗居留證明文件，相關規定請參閱招生簡章「[壹、報考資格](#)」第三條第二項說明。
- 七、持境外學歷（限教育部核可之學校）之考生，如經錄取後，於報到註冊時需繳交下列文件，並填具「[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 （一）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乙份。
 - （二）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乙份。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乙份（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但非本國籍考生免附）。

上項資料申請作業需時若干時日，請考生及早準備；若未能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正本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並取消錄取資格。
- 八、學分（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台北校本部[會計室網頁 <http://acc.usc.edu.tw>](#)，登入後點選「學雜費專區」查詢。爾後學年度得視需要逐年酌予調整學分（雜）費。
- 九、錄取考生如先前仍在學中，或同時錄取他校學籍，且已至他校辦理報到者，應向他校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或於開學二週內向雙方學校完成申請雙重學籍。若入學二週後發現未經核准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即以退學論處。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進修學士班排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18:30~21:50 及週六 08:00~17:00，實際上課時間依開課單位（含各學系及含博雅學部）排課而定。
- 二、另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兵役問題，需自行負責。
- 三、本校為落實菸害防治法，提供學生健康的生活學習環境，實施校園無菸害，在校學生均須遵守規定，於非吸煙區內請勿吸煙。
- 四、考生報名時須具備之學分數僅為報名資格之認定，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開課單位逐科審核認定。
- 五、轉學生入學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以致畢業須延長修業年限，應自行負責。如本系必修科目已停開時，應配合本系規定修習其他指定科目替代。
- 六、欲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於註冊時繳交修習該學分所就讀學校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未繳交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之申請，以入學當學年度一次為限，俟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變更。**
- 七、部份學系設有課程擋修制度，學生修課需依學系規定。
- 八、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如考生在招生過程中遭遇上列所述情況，可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請參閱附錄二。

附錄一

實踐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3.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1、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2、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3、集體舞弊行為。
4、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指定地點。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攜帶入試場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應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查核並補發應考證。
-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

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五(八九)高(一)字第八九〇一七七四六號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6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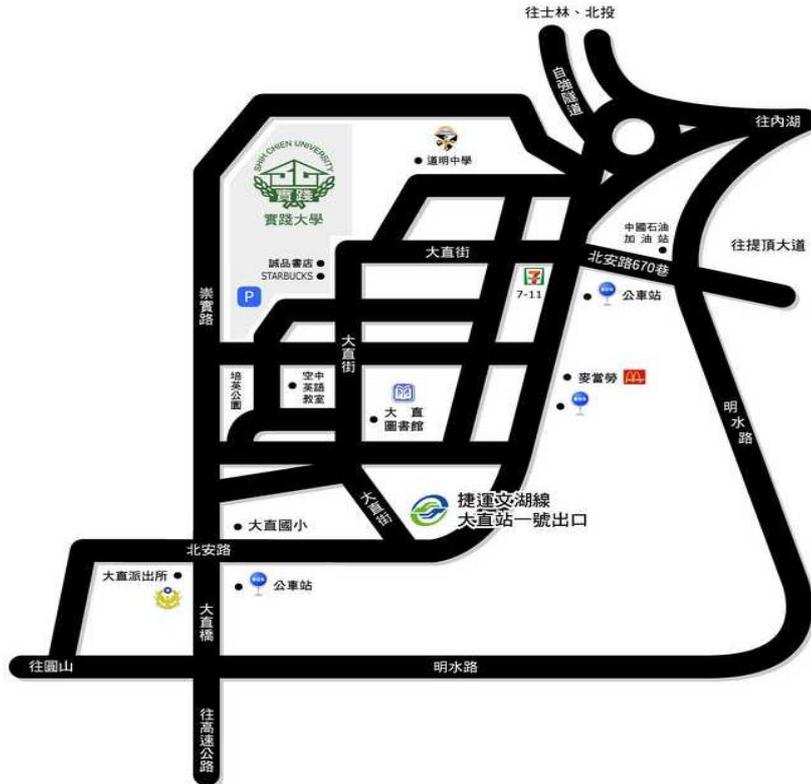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8條 （刪除）

第8-1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 捷運

1. 文湖線：大直站 1 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 5 分鐘。
2. 淡水線：圓山站 1 號出口至「捷運圓山站」公車站轉乘 21、208、247、287、紅 2 往大直內湖方向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3. 板南線：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往南港展覽館）至大直站 1 號出口。

(二) 公車

1. 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公車路線：21、28、33、42、72、208、222、247、256、267、286（副）、287、646、902、紅 2、紅 3、棕 13、棕 16。
2. 至明水路「大直加油站」公車路線：33、42、645、紅 3、藍 12。

(三) 高鐵／台鐵

1. 於台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往南港展覽館）至大直站。
2. 於台北車站南 1 出口至忠孝西路台北凱撒大飯店前「台北車站」公車站轉乘 247、287 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二、自行駕車

(一) 台北地區

1. 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往基隆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匝道→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行經新生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圓山匝道靠右往大直方向→北安路→左轉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二) 外縣市地區

1. 北上方向：中山高速公路→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南下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堤頂交流道（往大直內湖方向）→堤頂大道→內湖路一段→北安路→右轉大直街→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